

黑龙江中润建设有限公司“11·8”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8日9时30分许，位于齐齐哈尔市龙江县的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昱峰供热130T热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2022年1月17日，齐齐哈尔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核查事故举报事项的通知》（黑应急办函字〔2022〕2号），要求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对该起事故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龙江县人民检察院、龙江县公安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确定该起事故不存在瞒报情节，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昱峰供热130T热源建设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

为2021年9月20日，建设单位为齐齐哈尔昱峰供热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勘察单位为齐齐哈尔市佳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为哈尔滨东方热电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庆安县顶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天津津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5日，齐齐哈尔昱峰供热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与庆安县顶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0年5月3日，庆安县顶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中润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工程安装合同》；2021年10月末，黑龙江中润建设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景玉伟口头约定，由景玉伟在该项目中承包钢结构苯板安装的部分工程，工人由景玉伟负责选派召集；2021年12月3日，齐齐哈尔昱峰供热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与天津津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1年9月30日，龙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巡查中发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昱峰供热130T热源建设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并于当天下达了《停工（核查）通知书》；2021年10月15日，龙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1年12月30日，龙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齐齐哈尔昱峰供热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处罚款人民币13万元，对项目施工单位庆安县顶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2022年1月17日，龙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昱峰供热130T热源建设项目下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221202201170101）。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情况

1.黑龙江中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1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庞衍辰，企业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凤凰家居城B区9号楼0单元1-2层000102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MA1B76GPXB。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城市照明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数控机床、金属结构、金属门窗、水泥制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建材、钢材、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2021年12月13日办理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手续，企业名称变更为黑龙江中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庆安县顶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顺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3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姜洪军，企业住所庆安县哈伊路170公里处（庆和社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4MA192TLT8X。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劳务分包；水利工程建筑；钢结构制造安装、维修；仓储库维修；电气设备经销；电力铁塔经销；电缆、变压器经销；通讯设备经销；机械设备经销；耐火材料经销；电力设备经销；建筑材料经销；水泥制品制造；消防工程安装。

3.齐齐哈尔昱峰供热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昱峰公司），成立于2013年08月14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姜志鑫，企业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龙江镇新城

区延顺北路北翰沃路西办公及泵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210733329623。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管道和设备安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1月8日7时许，黑龙江中润建设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佟某、徐某某、蒋某某、韩某某、冯某某、朱某某、曲某某等7人进入昱峰供热130T热源建设项目开始施工。其中佟某负责现场管理、原材料供应等工作；徐某某、蒋某某、冯某某、朱某某等4人乘坐吊车到达距锅炉平台约20米的高处负责钢结构檩条苯板安装工作；韩某某、曲某某在地面负责原料供应等相关工作。9时30分，因天气原因，徐某某、蒋某某、冯某某、朱某某等4人停止苯板安装工作，徐某某、蒋某某、朱某某等3人分别踩2台吊车吊钩下到地面，冯某某准备通过锅炉侧面的多段临时钢管梯下到地面，攀爬至距锅炉平台10余米高处，该段临时钢管梯与锅炉本体分离，导致冯晓辉坠落至锅炉平台，造成事故发生。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分别向昱峰公司负责人闫某某、施工队负责人景某某报告；景某某接报事故后与中润公司项目方现场负责人梅某某分别向中润公司董事长庞衍敏报告。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施工队临时雇佣人员佟某随同急救人员赶赴龙江县第一人民医院救治伤者。10点35分，伤者冯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13点50分，龙江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转办该起事故的报警电话，报警人为佟鑫。事故发生后第二天，顶顺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相关情况报告。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1年11月8日，景某某与冯某某亲属（妻子李某某、祖父冯某某）签订了《和解赔偿协议》，约定由景某某对死者家属进行一次性赔偿人民币100万元。截至2021年11月17日，事故赔偿全部赔付到位，死者冯某某妻子李征文签写收据。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分析认定：死者冯某某在攀爬多段临时钢管梯下行时，未有效系挂安全带；在未确认锅炉多段临时钢管梯稳定性的情况下私自违规从钢管梯走下，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中润公司未按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未为登高作业工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作业通道，违规采取起重机吊钩、吊笼运送工人，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中润公司违规将工程项目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自然人，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有效安全技术交底，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中润公司未对现场登高施工作业工人（徐某某、蒋某某、朱某某、冯某某）高处作业资格证进行核验，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昱峰公司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资格的情况下，默许承包方开展施工工作，在龙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对昱峰公司、顶顺公司下达《停工（核查）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工程建设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5.昱峰公司在“11·8”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前未依法聘请施工监理单位参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黑龙江中润建设有限公司“11·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1.冯某某，中润公司临时雇佣人员，为“11·8”事故中参与高处作业人员之一。在未有效系挂安全带且未确认锅炉多段临时钢管梯稳定性的情况下，违规从钢管梯走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冯晓辉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以责任追究。

2.景某某，中润公司临时雇佣施工队伍负责人，为“11·8”事故中临时雇佣施工队伍负责人。违规承揽建设工程项目，未履行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梅某某，中润公司项目方现场负责人，为“11·8”事故中中润公司派驻龙江县昱峰供热130T热源建设项目负责人，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有效安全技术交底，未发现登高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

4.庞某某，中润公司董事长，为中润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和施工队伍负责人安全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疏于管理，未正确履行事故报告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

5.闫某某，昱峰公司总经理，为昱峰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资格的情况下，默许承包方开展施工工作；在“11·8”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前未依法聘请施工监理单位参与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

事故发生单位黑龙江中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未核验参与高处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资格，未按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未为登高作业工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作业通道，违规采取起重机吊钩、吊笼运送工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黑龙江中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中润公司、顶顺公司、昱峰公司）。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

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守法经营。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要知法、懂法、守法。加强外派施工队伍监督与管理，强化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三违”行为发生。要重点强化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彻底整改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即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情况发生。

(二) 事故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法定职责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予以查处，要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为有力抓手，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再强化、再落实。

(三) 事故属地人民政府。龙江县人民政府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送协调工作制度，完善公安机关、医疗机构与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合机制，确保事故及时有效上报，严防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发生。要在全县通报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宣传，督促相关单位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强化安全意识，压实各环节责任，为地方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黑龙江中润建设有限公司“11·8”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30日